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75,095,170股股份之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850,095,170股股份之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4,750,000港元。

配售價0.3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8.92%，而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配售價0.30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4港元折讓約17.58%。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900,000港元，其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之集資最多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297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75,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1%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4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75,095,170股股份之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850,095,170股股份之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4,7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8.92%，而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配售價0.30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4港元折讓約17.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75,019,034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予以終止；及
- (c)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上述(a)項除外，其不可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亦將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就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場情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即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並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出現任何有關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現時經營位於香港之六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證券買賣業務。

除現有餐飲及證券買賣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自本年初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一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洲之礦業公司就可能收購該公司之策略性股權進行磋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該公司（即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就以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之要約價收購Elemen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現金要約（「**建議要約**」）而訂立提示性、無約束力、不完整及有條件建議。

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有關Elemental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網站<http://www.elementalminerals.com>。建議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倘建議要約得以落實，預期其將涉及巨額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於倘建議要約得以落實或任何其他投資機遇湧現時之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作好準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按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仍在初步磋商當中。概無就建議要約作出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或責任。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900,000港元，其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之集資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97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5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49,95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可能之投資（包括位於非洲之可能開採項目）及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由於有關認購尚未完成（附註1）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150,000,000港元2厘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149,500,000港元將用 於為本集團之任何未 來可能之投資(包括 位於非洲之可能開採 項目)及發展提供資 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100,000,000港 元乃存放於一 間金融機構之 計息賬戶內 (附註1及2)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2. 在合共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中，發行及認購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餘下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662,882,530	70.01	1,662,882,530	58.34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75,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12,212,640	29.99	712,212,640	24.99
總計	<u>2,375,095,170</u>	<u>100.00</u>	<u>2,850,095,170</u>	<u>100.00</u>

附註：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7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7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